

合同

编号： 11N0105152432024110001

采购单位（甲方）： 福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天玛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福海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玛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玛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玛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肉类	-	-	-	369	公斤	58.00	21402.00
合同总价（元）		21402.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肆佰零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服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交付合格的肉类产品。

三、服务条款

服务单位按时交付合格肉类产品后经采购单位验收为合格一次性付清全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2610100012011000489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